关于对《金华市金东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无价材料、设备区级信息库和询价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无价材料、设备定价机制，提高项目预算编审水平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确保建设资金有效利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1.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。

2.《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63号）。

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规范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无价材料、设备定价机制，提高项目预算编审水平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确保建设资金有效利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（二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1.明确无价材料、设备定义和范围。

2.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。

3.明确询价基本原则、基本流程及结果管理方式。

4.建立区级信息库，推进询价工作规范化、公开化、透明化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5月6日，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了重新整理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